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彬（邱思魁委員代）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林 彬委員（請假）、邱思魁委員、莊守正委員、沈志忠委員、
王榮華委員、王冠雄委員、張冠祥委員

列席人員：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生科院、電資學院

一、報告事項：

校務會議各項提案之決議，執行情形如彙整附件所示。

二、討論事項：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各單位報告事項三，有關「協助學生取得相關技職證照。各學系規劃學生至產業界實習及取得相關證照之機制，並請教務處研擬相關政策」乙案，建議教務處先調查各系所目前現況，協助檢討有無缺失或改進之處，再研擬改善之政策或機制並訂定逐年完成之期程。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95 年 6 月 15 日召開）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四

執行單位：生科院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陳報教育部備查及公告事宜。

951 追蹤執行進度：業於 95 年 11 月 20 日海生院字第 0950011494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中。

952 追蹤執行情形：

1. 教育部 95.12.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74596 來函說明：大學另定各種行政單位、會議之設置辦法無須報部。
2. 本學院業於 96.4.12 日經漁業推廣委員會議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俟 96.5.8 院務會議核備後，續送校務會議核備。

本次追蹤執行情形：

1. 併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十一辦理。
2. 本學院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96.5.8 院務會議 96.6.21 校務會議核備後，已於 96.7.2 上網公告。

提案九

執行單位：總務處、電資學院

案由：本校海事大樓丙棟建物老舊及電機資訊學院相關系所空間不足問題，擬具「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 A 棟」興建計畫構想書。

951 追蹤執行進度：

總務處：本案俟電資學院提供完整之籌建委員名單後即可召開會議討論。

電資學院：1. 本案經簽請成立「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推動各項籌建事宜，電資學院委員包括院長、各系所主管，經校長於 95 年 9 月 5 日批示：「副校長為召集人，並請總務長擔任委員，請總務處推薦一些委員，包括電資學院校友至少一名」。

2. 目前正積極與校友接洽，推薦適當校友人選擔任委員。

952 追蹤執行情形：

1. 本案經張忠誠院長、程光蛟主任積極拜會本學院校友徵得東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蒼民校友、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重松校友，願意擔任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委員。
2. 96 年 1 月 30 日簽准同意敦聘東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蒼民校友、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重松校友，擔任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委員，96 年 3 月 23 日電資學院召開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議修正案。並經 96 年 4 月 10 日院務會議及 96 年 4 月 20 日總務會議通過。

本次追蹤執行情形：

1. 本案經提 96 年 4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 (1) 工程費經費 50%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50% 由校務基金補助；由校務基金補助之部分，請電資學院朝 50% 自籌之目標努力。

- (2)請電資學院儘速成立捐贈基金籌募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聘之。
- (3)本案俟本校其他重大工程順利發包動工及電資學院籌募經費情形後再議。
- 2.本案經提96年5月1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撤案。悉依9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決議進行細部規劃。
- 3.有關成立捐贈基金籌募小組經96年5月10日電資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並經96年5月24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4.96年6月6日召開電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A棟捐贈基金籌募小組第1次會議，初步擬定綜合教學大樓A棟募款之規劃。
- 5.96年6月28日召開電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A棟捐贈基金籌募小組第2次會議，擬定電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A棟捐款獎勵方式。
- 6.目前正積極拜訪校友，爭取捐助，96年7月31日、10月19日、11月13日拜訪曾國棟校友；8月28日拜訪盧崑山校友；9月6日拜訪謝錦宗校友；9月19日拜訪楊宏毅校友；11月19日拜訪邱蒼民校友；9月30、10月21日、11月25日拜訪海電隊校友，並於10月20日校慶當日積極對校友募款，於11月9日e-mail給全部校友募款訊息，初步獲得回應，目前募款金額累計15萬元。

提案十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海事大樓乙棟建物老舊問題，擬請同意麗峰莊宿舍區土地開發事宜規劃為「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B棟」。

951 追蹤執行進度：本案經基隆市政府主秘於95/11/8召開會議單方面表示本校需無償興建260坪之使用面積供市政府使用（每層130坪，共二層，獨棟），並設計為日後可供市政府加建至600坪之結構物，另外並需無償提供30%之停車位供市政府使用，且仍需於95年底申請整體開發（申請建照）。因市府意見明顯與校務會議決議不符，將再予溝通。另本案時程已無法於95年底申請建照，並此敘明。

952 追蹤執行情形：本校於95/12/28向基隆市政府提出「麗峰莊宿舍土地規劃及開發案整體開發計畫」，經市府於96/2/12召開會議審查結果原則同意通過開發計畫。目前應市府要求，朝二棟功能獨立併鄰建築方式規劃，市府空間約390坪，其中200坪由本校提供，餘由市府出資；本校可使用空間約1,263坪，將以系所搬遷過渡時期安置為考量，以及推廣教育教室之使用為輔來設計。目前因基地內既成巷道廢巷改道事宜，當地居民尚有異議，待解決後，配置方能進一步定案，惟此部份涉及地區居民權益，為基隆市政府權責。

本次追蹤執行情形：有關「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B棟（麗峰莊宿舍區土地開發）」乙案雖經多次溝通協調但仍因中正路621巷改道作業遭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未能進行，致無法辦理後續作業，擬再溝通，目前並已依96/10/24本校與基隆市政府之第10次首長會議第5案決議函請基隆市政府同意展延相關開發時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96 年 1 月 4 日召開)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三

執行單位：副校長室、教務處、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架構」之調整方案。

952 追蹤執行情形：

副校長室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架構」之調整方案，經林副校長三賢於 96 年 3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主持召開討論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相關事宜第 4 次會議，會中討論下列相關事項，應再提送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1) 行政單位組織名稱：

A. 建議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合併後之單位名稱為「圖書暨資訊處」。

B. 為避免因行政組織合併，致所屬二級單位名稱有混淆之虞，建議圖書館現有二級單位「資訊系統組」未來更名為「館藏管理組」。

(2) 行政單位業務職掌：有關「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之定位及業務職掌內容，惠請秘書室邀集教務處及研發處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商，參考外校作法，明確研訂具體方案，並依程序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2. 因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架構調整方案」而須配合修正組織規程之相關條文內容事宜，刻由人事室統整彙辦，該室將依行程程序提送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及教務處執行情形：有關「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之定位及業務職掌內容，已依 96 年 3 月 22 日討論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相關事宜第 4 次會議決議，由秘書室及教務處共同會商，及參考他校作法，商定由秘書室負責規劃「行政效能」部份之職掌；教務處負責規劃「教師發展」部份之職掌 (包括空間規劃)，再依行政程序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執行情形：因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架構」之調整方案而需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內容事宜，刻由本室彙辦中，將依行政程序送本校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後，提送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本次追蹤執行情形：

1. 併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一辦理。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公告。

提案六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公告事宜。

952 追蹤執行情形：於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建議第七條第三款修正後再送。目前分研擬甲、乙二案建議，將依行政程序送本校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後，提送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本次追蹤執行情形：

1. 併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三辦理。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96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0960007844 號令公告。

提案九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陳報教育部備查及公告事宜。

952 追蹤執行情形：業獲教育部 96 年 3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26431 號函復備查，並已辦理後續發布事宜。唯依函示目前並未有「輔學程」規劃，爰第 14、16、17、20 條及 50 條條文須增列「學程」等文字；另第 23 及第 37 條條文須增列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並已於 4 月 30 日召開臨時教務會議修正，續送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再陳報教育部。

本次追蹤執行情形：

1. 併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十辦理。
2.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9 日 台高(二)字第 0960103143 號函准予備查；96 年 8 月 2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8370 號令發布實施。

提案十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952 追蹤執行情形：課務組已於 96 年 2 月 8 日以海教課字第 0960001510 號函報教育部審議中。

本次追蹤執行情形：

1. 教育部 96 年 5 月 8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68046 號函准予備查。諭知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逕依權責辦理，毋須報部核處；另本準則第 11 條依來文逕行修正為「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自公布日施行。」。
2. 未以正式令稿發布，然已公告於註冊課務組網頁，供本校師生參閱。
3. 另鑒於單位組織調整，需配合修正本準則，擬依程序審議通過後，再予正式令稿發布實施。

各單位報告一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部分校園重新規劃而產生交通動線不順暢、停車不便及延平大樓週遭淹水等問題，應予以改善。

952 追蹤執行情形：3. 游泳池周邊交通動線之改善，已於 5 月 8 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

本次追蹤執行情形：游泳池周邊交通動線之改善經 96 年 5 月 8 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未獲決議，俟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再度提案，決議為：一、先利用交通號誌及跳動路面改善該處人與車爭道狀況。二、在保留該處景觀之原則下，再研議其他方案。

各單位報告二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與五南書局研商將書局遷至學生活動中心 1F 並提供簡餐之可行性，目前五

南書局正研擬規劃書中，未來學生活動中心將朝規劃有書局、簡餐及小型便利商店來進行。

952 追蹤執行情形：本案涉及本校與五南書局原合約條件之變更，目前議談中。

本次追蹤執行情形：

1. 本案已於 96 年 7 月 17 日、8 月 10 日以及 8 月 13 日召開研商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場地使用會議，會議決議五南書局繼續於現址營業，並依據合約規定營運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2. 活動中心 1 樓委請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招商，目前已由全家便利商店進駐，提供咖啡簡餐、文具書報之服務。

各單位報告三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協助學生取得相關技職證照。各學系規劃學生至產業界實習及取得相關證照之機制，並請教務處研擬相關政策。

952 追蹤執行情形：

1. 本處已於 96 年 4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報告下列 2 項政策：
 - (1) 為加強產學互動與國際化，以及增進學生競爭力與就業能力，本處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民間贊助產學講座設置及作業要點」，業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已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 (2) 依教育部台高(二)字 0950153883 號函，95 年度教育部獎勵卓越計畫考評指標表第 18 項要求，應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畢業生之參與機制；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增列「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至三名為校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各學院推派一名，校長擇聘之」等文字。
2. 有關協助學生取得相關技職證照業務，本校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已設立職涯教育中心，專職提供各項學習與職涯規劃的相關訊息與服務，以強化教育與職場連結機制；唯本處校外實習組與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組將合併，並改名為「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屆時將由該組專責規劃本項業務，並積極與各學系共同推動學生至產業界實習及取得相關證照之機制。

本次追蹤執行情形：

1. 海運相關學系實習課程並無法取得相關證照，必須通過國家政府的考試方可取得；有關輔導證照考取機制，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於網站上公布考選部各類考試項目及日期，供各學系學生參考，並辦理各項國家考試說明會及講座。
2. 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網站上協助提供政府機關各項工讀實習機會，並結合產業界工讀生需求，推薦本校優秀學生參與工讀、實習等機會。未來將與各系所共同推動依工讀性質提供相關工讀機會。
3. 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原「就業輔導組」經改名為「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後，其所設置之「職涯教育中心」空間已由諮商輔導組規劃使用，並為諮商輔導教室專用。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96 年 6 月 21 召開)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提案一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決議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公告。
- 提案二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 由：自 96 年 8 月 1 日設「圖書暨資訊處」，擬增設「副處長」一人。
決議執行情形：「圖書暨資訊處」，增設「副處長」1 人，經教育部 96 年 03 月 26 日台 960326 台人(一)字第 0960042122A 號函核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提案三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公告事宜。
決議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96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0960007844 號令公告。
- 提案四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 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公告事宜。
決議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A 號令公告。
- 提案五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及公告事宜。
決議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估準則，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D 號令公告。
- 提案六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及公告事宜。
決議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E 號令公告。
- 提案七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及公告事宜。
決議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C 號令公告。
- 提案八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 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公告事宜。
決議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B 號令公告。
- 提案九 執行單位：秘書室
案 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及公告事宜。
決議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6 年 7 月 2 日海秘字

第 0960007104 號令公告。

提案十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報部備查及公告事宜。

決議執行情形：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9 日 台高（二）字第 0960103143 號函准予備查；
96 年 8 月 2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8370 號令發布實施。

提案十一

執行單位：生科院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公告事宜。

決議執行情形：本學院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96.5.8 院務會議 96.6.21 校務會議核備後，已於 96.7.2 上網公告。